候选项目7

信阳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发展，切实把旅游产业培育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新兴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在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对旅游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条** 设立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奖。

从国内引来旅游包机，入住星级旅游饭店不少于1晚，游览2个及以上有门票收入的旅游景区，包机人数在50人（含）以上的，奖励组团社0.5万元；包机人数100人（含）以上的，奖励组团社1.5万元。从国外引来旅游包机的，奖励标准适当提高。

旅游专列每列次（游客乘坐人数须在600人以上）奖励3万元（由省、市财政各奖励1.5万元），用于奖励组织境内外游客乘坐专列到我市旅游的境内外旅行社。一个旅行社一年内从市外引来5趟以上的，另外奖励3万元；引来10趟以上的，另外奖励5万元。

旅游专列、包机的确认，以铁路部门、航空公司出具的有效票据为依据。

**第四条** 设立旅行社年度优胜奖。奖励对象为在本市登记注册的旅行社。

对年度地接游客总量超过1万人次，入住星级旅游饭店不少于1晚，游览2个及以上有门票收入的旅游景区，月排名前三位且无重大旅游投诉和责任事故的旅行社，按名次先后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第五条** 设立境外旅游市场开发奖。奖励对象为在本市登记注册的旅行社。对开发境外市场，年接待境外游客达到2000人且无重大旅游投诉和责任事故的旅行社奖励2万元，每超过1000人再奖励1万元。（本条包括港、澳、台地区）

**第六条** 设立旅游品牌建设奖。奖励对象为在本市登记注册的旅游企业和创建主体。

对新评定的国家5A、4A、3A级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对新评定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对新评定的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一次性给予30万奖励。

对新评定的国家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对新评定的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5万元奖励。

对新评定的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第七条** 设立乡村旅游发展奖。对新评的国家级、省级旅游示范乡（镇），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特色旅游村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1万元。

**第八条** 设立旅游行业先进个人奖。凡当年度在国家、省和全市重大评选和竞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的旅游从业人员，可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5000元、3000元的奖励，其它奖项参照递减。

**第九条** 设立旅游产品开发奖。奖励对象为在本地登记注册的从事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凡自主开发具有信阳特色的新型旅游商品（纪念品），获得国家专利且投入生产销售的，给予旅游企业每个产品一次性补贴1万元。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开发，奖励每家旅游企业总额不超过5万元。

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并形成较大市场影响力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获得省级旅游商品设计大赛一、二、三等奖，并在当地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分别奖励2万元、1.5万元、1万元。

**第十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市旅游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经市旅游局、市财政局联合审查确认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奖励。

**第十一条** 奖励申报时间为次年1月1日至1月31日，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如发生严重违法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旅游投诉事件的，取消奖励资格。

**第十二条** 本奖励办法中的单个奖励项目，按照从优但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单个单位在本奖励办法中获得不同层次的奖励，只能申报领取一次，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收回奖励资金，取消其3年的申报奖励资格，并进行公开曝光。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信政〔2009〕29号）文件同时废止。